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8月26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詹培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謝偉俊議員
黃毓民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SBS,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甘乃威議員, MH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美芬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局長
李少光先生, GBS, IDSM, JP

保安局副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
魏永捷先生

旅遊事務專員
容偉雄先生

入境處副處長
陳國基先生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候任)
吳家聲先生

醫院管理局質素及安全總監
梁栢賢醫生

衛生署法醫科主任顧問醫生
侯港龍醫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麥周淑霞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署理助理秘書長2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1
容佩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跟進2010年8月23日菲律賓旅行團事件
(立法會 CB(2)2199/09-10(01) 、
CB(2)2203/09-10(01)、CB(2)2204/09-10(01)及(02)
和CB(2)2205/09-10(01)號文件)

主席請在場人士全體默哀3分鐘，悼念於2010年8月23日香港旅行團在馬尼拉被挾持為人質的事件(下稱"挾持人質事件")中罹難的8名香港市民。

2. 主席告知議員，是次特別會議旨在討論與挾持人質事件有關的事宜，以及因應事件的最新發展，商定議員將會採取的行動。

3. 主席請議員參閱菲律賓駐港總領事2010年8月25日的來函。他在函件中婉拒了事務委員會要求他出席是次會議的邀請，並列出菲律賓共和國政府(下稱"菲律賓政府")就挾持人質事件所採取的跟進行動。主席亦請議員留意在會議席上提交的一項議案草擬本。他表示，視乎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而

定，倘若事務委員會同意的話，劉健儀議員將會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立法會特別會議席上動議該議案，而事務委員會亦會要求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15(2)條召開特別會議，藉以就挾持人質事件進行一項議案辯論。

(會後補註：該議案草擬本已於2010年8月27日隨立法會CB(2)2208/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

4. 議員 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下列文件 ——

- (a) 本地及菲律賓新聞機構就2010年8月23日菲律賓挾持人質事件作出的新聞報道及發出的新聞稿；
- (b) 菲律賓共和國眾議院在2010年8月25日就2010年8月23日發生的馬尼拉挾持人質事件通過的決議(只備英文本)；
- (c) 黃毓民議員的發言稿(只備中文本)；及
- (d) 於1996年2月6日作出，題為"Singapore accepts Filipino experts at murder probe" ("新加坡接納菲律賓專家參與謀殺案調查工作")的新聞報道(只備英文本)。

5. 應主席的邀請，保安局局長向議員簡述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在挾持人質事件發生後立即採取的跟進行動，以及有關的進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文件。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文件已於2010年8月27日隨立法會CB(2)2207/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

6. 梁美芬議員向8名罹難的香港市民致以沉痛的哀悼，並向受傷及倖存團員和死者的家屬致以深切慰問。對於建議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就有關事宜

動議議案，以便在立法會進行辯論，她表示支持。她亦對多項事宜感到關注，特別是政府當局為協助事件受害人及其家屬而採取的措施及行動。至於頭部受重創、目前仍陷於昏迷的團員梁頌學先生，梁議員詢問香港特區政府可否安排內地腦神經外科專家與本港的醫療隊伍合作。

7.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會不遺餘力為事件的受害人提供所需的支援及協助。至於頭部受重創的團員梁頌學先生，保安局局長表示，他於回港後的情況已有所改善，現正接受由屯門醫院部門主管(腦神經外科)方道生醫生領導的專責醫療隊伍提供的深切治療。保安局局長表示，如果其家屬有此意願的話，他會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商討可否安排海外或內地專家與本港的醫療隊伍合作。

8. 林健鋒議員向受害人及其家屬致以哀悼和慰問，並表示對於菲律賓當局處理事件的手法感到極為失望。他認為菲律賓警方未能作出果斷的行動營救人質，而菲律賓政府亦應因為任由情況失控以致最終造成傷亡而受到譴責。林議員讚揚政府當局對事件作出迅速及積極的回應，但他認為香港特區政府應嚴肅要求菲律賓政府從速就事件展開徹底的調查，務求找出真相。調查報告應就事件作出全面的交代，並以實證為依歸。一俟備妥有關報告，便應即時送交傷者及死者的家屬。他進一步表示，鑒於在菲律賓營商及公幹的香港市民為數眾多，菲律賓政府應制訂具體措施，以保障香港旅客的人身安全。

9. 林健鋒議員表示，據他所知，旅遊業議會已計劃加強其領隊培訓課程的範疇及內容，以期提升領隊處理突發事件的能力。旅遊業議會亦已請香港警務處提供協助，以便就已納入領隊培訓課程內的危機管理訓練元素進行檢討。他詢問政府當局就此方面向旅遊業議會提供甚麼支援。

10. 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重視領隊的服務水平及培訓。所有外遊領隊均須領取證書，並在修讀內容會定期予以檢討的指定培訓

課程後才能取得相關資格。旅遊業議會已與警方聯絡，以期加強培訓課程中現有的危機管理元素。旅遊事務署及警方會與旅遊業議會通力合作，進一步改善培訓課程的設計，務求切合旅遊業不斷轉變的需要。

11. 張宇人議員代表自由黨的議員向受害人及其家屬致以深切的同情及慰問。對於建議就有關事宜動議議案，以便在立法會進行辯論，他表示會全力支持。張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向領隊謝廷俊先生及團員梁錦榮先生追頒英勇勳章，以表揚他們在2010年8月23日挾持人質事件中的英勇行為及捨己為人的精神。他又建議向傅曾綺麗女士頒授英勇勳章，以表揚她在極度危難中仍能表現出英勇及無私的精神，實在堪稱典範。

12. 關於由菲律賓政府進行的調查，張宇人議員、梁君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對於菲律賓當局會否認真處理此事表示甚有保留。張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要求菲律賓政府讓香港特區政府的代表參與調查工作。如有需要，香港特區政府應透過中央人民政府施加政治壓力，迫使菲律賓政府接納有關要求。

13. 葉偉明議員贊同張宇人議員的意見，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堅守立場，強烈要求菲律賓政府讓香港特區政府的代表參與調查工作。

14.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同樣認為菲律賓政府應以公平、公開及公正的方式就事件進行徹底調查。為此，行政長官已在慘劇發生後致函菲律賓總統貝尼尼奧·阿基諾三世，要求有關當局盡快提供有事實及證據支持的全面調查報告。值得注意的是，在2010年8月23日早上得悉事件後，政府當局已即時調撥資源及啟動緊急措施，為身處馬尼拉的受害人提供支援。香港特區政府採取的其中一項行動，就是派遣一隊支援隊伍前赴馬尼拉提供協助。該隊伍由保安局副局長率領，成員包括政府官員、醫療專家、社工及臨床心理學家。2010年8月24日，保安局副局長及保安局副秘書長隨同中國駐菲律賓大使劉建超先生，在馬尼拉的馬拉坎南

宮與菲律賓總統會面，討論挾持人質事件。他們已在會上向菲律賓總統提出要求，促請有關當局以不偏不倚、透徹和專業的態度進行調查。

15. 關於建議向部分遇害或倖存團員頒授英勇勳章，以表揚他們超凡的勇氣，保安局局長表示，當局就頒授英勇勳章設有既定的評審準則。據他所知，民政事務局正研究有關事宜。

16. 王國興議員表示，菲律賓警方處理挾持人質事件的手法極度荒謬。對於事件最終造成8人罹難及7名團員受傷，他感到失望及傷痛。他表示，菲律賓政府於2010年8月23日進行的營救行動，不但令其形象受損，同時亦引起公眾質疑他們處理突發事件和在危難中救人的能力。鑒於仍有風險存在，王議員認為，在菲律賓政府就挾持人質事件完成調查及找出真相之前，當局對菲律賓發出的"黑色"外遊警示應持續生效。

17. 詹培忠議員及黃宜弘議員同樣認為，除非當地對香港旅客人身安全的威脅已經消除，否則對菲律賓發出的"黑色"外遊警示應持續生效。

18.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特區政府完全理解議員對調查工作的關注。政府當局已透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向菲律賓當局反映香港特區政府認為應在調查中解決的重要事項。菲律賓總統已承諾會就事件進行全面和公正的調查，並盡快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供報告的文本。鑒於挾持人質事件造成人命傷亡，香港特區政府已提升對菲律賓的外遊警示級別至"黑色"，呼籲香港市民避免前往當地。"黑色"旅遊警示會持續生效，直至前往菲律賓的風險消除為止。

19. 梁君彥議員及林健鋒議員表示，據他們所知，政府於2010年8月23日對菲律賓發出"黑色"外遊警示後，旅遊業議會已跟營運香港與馬尼拉之間航班服務的航空公司議定有關團體套票和旅行團的退款安排。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要求有關的

航空公司擴大退款安排的範圍，以涵蓋非參與旅行團的旅客。

20. 保安局局長答稱，在處理不同類別顧客的退票或航班延期問題上，航空公司一般均有其本身的商業考慮和機制。政府當局認為應盡量避免干預其商業決定，並應把問題交由市場自行解決。儘管如此，保安局局長表示，他會與旅遊事務專員商討有關事宜，以研究是否有需要採取任何行動。

21. 詹培忠議員贊同林健鋒議員的意見，認為香港特區政府在處理是次事件上表現不俗。他表示，由於本港市民(包括立法會議員)質疑由菲律賓政府進行的調查是否具公信力，香港特區政府應主動自行展開調查。

22.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根據法律，就2010年8月25日運送到香港的8具遺體向死因裁判官呈報。在收到有關呈報後，死因裁判官已依照法律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並決定由警方就死亡個案作出調查。死因裁判官亦已就上述8具遺體作出8項屍體剖驗命令。在收到警方提交的調查報告後，死因裁判官將會決定是否進行死因研訊。

23. 何俊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對是否有需要進行死因研訊有其特定的看法。他指出《死因裁判官條例》(第504章)第16條訂明，如律政司司長要求就某人的死亡進行研訊，死因裁判官須進行該研訊。鑒於公眾廣泛關注事件，何議員認為律政司司長應主動回應議員的建議，命令就事件中遇難的8名香港市民進行死因研訊。他進一步表示，當局應要求菲律賓政府向香港特區提供所需的支援及協助，以便警方進行調查及死因裁判法庭日後進行研訊。

24. 鄭家富議員、李卓人議員及李永達議員表示，他們從傳媒報道得悉，菲律賓警方已作出結論，表示在事件中遇害的人質均被挾持者所殺，而挾持者應為事件演變成流血事件負上全部責任。他們對此結論感到詫異，並認為如此缺乏依據的結論打擊了公眾的信心，亦令人質疑菲律賓政府所進行

的調查是否可靠及具公信力。他們贊同香港特區政府應採取適當行動，確保菲律賓當局妥善作出調查。其中一個值得考慮的方案，就是要求菲律賓政府讓香港的代表參與調查工作。香港特區政府應向內地當局的最高領導層提出此事，以便中央人民政府向菲律賓政府施壓，迫使其接納有關要求。鄭議員表示，除透過國家層面的正常外交途徑解決此事外，香港特區政府應運用所有可行的方法，包括對菲律賓發出"黑色"旅遊警示，繼續向菲律賓當局施壓。

25. 鄭家富議員進一步表示，香港特區政府有需要就類似事件制訂一套可行而有效的機制，以便日後處理香港市民在中國領土以外遇到的突發事件。他認為，香港特區政府在與其他海外當局磋商和聯絡時，應擔當一個較為積極的角色。一旦出現突發事件，政府便可適時保護及協助香港市民撤離危險的地方。余若薇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贊同他的意見。

26. 副主席及湯家驊議員同樣認為，菲律賓政府未能顯示出其進行調查和查找真相的誠意。他們認為，香港特區政府應爭取參與菲律賓當局的調查工作，不論是直接參與，還是以觀察員的身份參與。湯議員進一步提述1995年的一宗個案，案中菲律賓政府曾向新加坡共和國政府(下稱"新加坡政府")提出類似的要求。當時新加坡政府容許菲律賓的法醫專家出席就一名在新加坡工作的菲律賓家庭傭工進行的死因研訊。

27. 保安局局長回應議員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時提出以下各點 ——

- (a) 根據《基本法》第十三條，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香港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基於此背景，在2010年8月23日得悉事件後，香港特區政府透過中國駐菲律賓大使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下稱"外交部特派員公署")，促請菲律賓政府把確保人質安全列為營救行動中的

首要考慮。香港特區政府又要求以和平的方式解決事件。中國駐菲律賓大使已即時與菲律賓方面交涉，並要求他們在竭力進行營救的同時，亦應確保人質安全；

- (b) 政府當局完全認同議員的意見，認為菲律賓當局應以最獨立、透徹和專業的態度進行調查。事實上，香港特區政府已要求菲律賓政府提供調查報告，就事件作出全面的交代，包括菲律賓警方在2010年8月23日傍晚進行的營救行動，以及造成傷亡的原因。如在菲律賓政府的調查報告中發現重大的缺失，香港特區政府定必會作出跟進；
- (c) 政府當局理解議員的意見，認為香港特區政府應爭取直接參與菲律賓政府的調查工作。然而，根據外交部特派員公署提供的意見，此舉或會侵犯菲律賓政府的主權或司法管轄權。此外，至今並沒有海外司法管轄區直接參與另一主權國政府就刑事案件進行的調查工作的先例。在湯家驊議員提述的個案中，兩國的合作模式實質上與議員現時所提出的要求並不相同；
- (d) 儘管上文所述，事件發生後即時飛抵馬尼拉協助受害者的支援隊伍中的警方法醫專家，在事先獲得菲律賓當局的同意下，在當局就兩具遺體進行屍體剖驗，藉以調查死因時，曾於過程中作出觀察並即場蒐集相關證據。警方會根據所得的資料，自行擬備調查報告並提交死因裁判官。警方進行獨立調查的目的，在於找出該8名香港市民的死因及與此有關的情況。警方會確保其自行就事件展開的調查會在不偏不倚及客觀的情況下進行；

- (e) 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9條，警方在完成調查後會向死因裁判官提交詳盡報告。死因裁判官會就報告作出獨立審議，並決定是否進行研訊。倘若進行死因研訊，死因裁判庭可在研訊期間傳召證人、對宣誓後的證人進行訊問，以及強迫證人出席研訊和出示文件；
- (f) 在工作層面上，本港的執法機關(包括警方)一直有循正規及既定的聯絡途徑，與海外對口單位保持緊密合作。菲律賓政府是其中一個已與香港簽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雙邊協定的司法管轄區。根據該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菲律賓政府有義務在偵查和檢控刑事罪行及與刑事事宜有關的法律程序方面，依據本身的法律向香港提供協助。
- (g) 在外遊警示制度下發出旅遊警示，目的是協助公眾更瞭解前赴本港以外地方對人身安全的風險或威脅。在"黑色"外遊警示(即"三級"外遊警示機制中的最高級別)下，基於對人身安全的嚴重威脅，旅客應避免前赴某城市／國家。發出"黑色"警示不應被視為向菲律賓政府施壓的手段；及
- (h) 目前已有既定機制及程序，處理在香港以外發生並對外遊的香港市民造成廣泛影響或嚴重威脅他們的人身安全的突發及不能預計的事故。政府當局會因應當前的情況，不時檢討有關機制。

28. 副主席、李永達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對於政府當局的回應表示不滿。他們表示，當局不應以無先例可援為藉口，不為香港市民爭取派代表參與菲律賓當局所作調查的權利。他們認為，香港特區政府的代表參與菲律賓的調查工作是絕對必要的，因

為此舉可避免事情變得不可挽回之前釋除香港市民的疑慮。

29. 關於李卓人議員及黃宜弘議員就政府當局採取何等措施協助事件中的受害人，特別是兩名痛失雙親的年幼汪氏團員的查詢，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向議員保證，在事件發生後，受害人及其家屬已獲得即時及全面的援助，而由專責社工擔任的個案主管亦已提供及協調跨政策局／部門的服務，包括情緒支援、輔導、治療及教育服務等。這些專業社工會繼續跟進個別個案，以照顧受害人各方面的需要，確保他們可克服這場慘劇所帶來的困難。至於兩名年幼團員汪綽瑤及汪政逸的特定個案，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遇害團員汪子林先生的僱主對汪先生兩名子女的情況非常關注。事件發生後，汪先生的僱主已立即聯絡政府當局，並派職員前赴馬尼拉協助汪氏一家。負責兩名兒童的專責個案主管會與他們的親屬及汪先生的僱主保持緊密溝通。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進一步表示，東華三院亦已宣布為年幼的團員(包括汪先生的兩名子女)設立教育基金，以支付他們日後所需的教育開支。

30. 余若薇議員代表公民黨的議員向所有受害人及其家屬致以衷心的慰問。她問及在挾持人質事件中遇難的8名香港市民的喪禮安排，以及他們可否獲安葬於景仰園。

31. 保安局局長答稱，獲行政長官追授英勇勳章的人士可在景仰園永久土葬。目前，民政事務局正研究此事，並一併研究有關向旅行團的團員追頒英勇勳章的建議，以表揚他們在事件中表現出的英勇和捨己精神。

32. 余若薇議員表示，她從互聯網討論區得悉，馬尼拉的記者獲准移開棺蓋，拍攝在挾持人質事件中遇害的8名香港市民的遺照，而遊客更獲准走近肇事旅遊巴士，並在旅遊巴士前拍照。她認為這些情況完全不可接受，並詢問香港特區政府有否向菲律賓政府提出投訴。她表示，菲律賓政府應向

遇難者家屬致歉，因為這些缺乏同情心的行為清楚顯示菲律賓政府及其人民對死者欠缺尊重。

33.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對於菲律賓政府處理此事的方式，他與議員同樣感到憤怒。保安局副局長表示，他會委派留在馬尼拉負責善後工作的人員研究此事。香港特區政府或會考慮跟進有關個案，並會在有需要時透過中國駐菲律賓大使館向菲律賓政府提出正式投訴。

(委員同意把會議延長30分鐘。)

34.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菲律賓警方在2010年8月23日進行的營救行動欠缺成效。她詢問，如日後在香港以外地方(特別是較落後的國家)再次發生涉及港人的同類挾持人質事件，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派遣談判專家或特警隊人員協助拯救人質。

35. 保安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會審慎考慮有關建議。

36. 譚耀宗議員代表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向8名罹難的港人致以深切的哀悼，並向傷者、倖存者及死傷者家屬致以慰問。譚議員表示，民建聯贊同要求菲律賓政府讓香港特區政府的代表參與調查工作。事實上，民建聯成員較早前已跟外交部特派員公署討論此事，外交部特派員公署亦已承諾向菲律賓政府轉達民建聯的要求，以供其考慮。譚議員表示，鑒於公眾廣泛關注菲律賓當局所作調查的公信力，政府當局除探討可否參與該國的調查工作外，亦應加快警方的調查，以便死因裁判官考慮應否進行死因研訊。

37.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完全理解議員的意見，認為有需要參與菲律賓當局進行的調查。但他重申，爭取直接參與該國的調查，可能會構成侵犯菲律賓政府的主權或司法管轄權。

38. 關於警方就2010年8月23日事件進行的調查，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候任)向議員保證，警方會竭力加快調查程序。雖然警方不能在馬尼拉採取

執法行動，但警方會按照國際刑警的做法，向菲律賓警方尋求協助及與之交換資料。正如較早前解釋，在事發後，警方已即時派遣人員(包括法醫科醫生)前赴馬尼拉蒐集證據及協助菲律賓當局進行調查。警方會盡早向死因裁判官提交詳盡報告，以便其決定應否進行死因研訊。

39. 李華明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聽取議員的一致意見，即香港特區政府應爭取參與菲律賓當局進行的調查工作，不論是透過直接參與或以觀察員的身份參與。他們促請政府當局透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向菲律賓政府積極跟進此事。

40.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預期，警方的調查結果有可能會與菲律賓當局的調查結果出現極大差異。如出現此情況，政府當局會就雙方的調查結果採取何等跟進行動。

41. 保安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會審慎研究菲律賓政府的調查報告。如發現調查報告有重大缺失，香港特區政府會毫不猶豫地採取跟進行動。

42. 何秀蘭議員及張文光議員均認為，當局應就此事作出全面、深入和公正的調查，因為事件的真相是對受害人及其家屬的最大安慰。何議員及張議員進一步促請政府當局極力爭取直接參與菲律賓當局的調查。他們表示，香港特區政府應向中央人民政府提出這項要求，讓外交部可把這項要求向菲律賓當局反映。

43.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重申，政府當局完全理解議員的意見，認為香港特區政府雖然可自行就事件展開調查，但亦應爭取機會參與菲律賓當局的調查。他答允向中央反映議員的意見，以供其考慮。

44. 何秀蘭議員問及香港與菲律賓簽訂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下的協助範圍。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其他司法管轄區可以多種形式就在本港進行的刑事調查提供協助，包括 ——

- (a) 獲取和交付陳述及證據；
- (b) 就證人出庭提供方便；
- (c) 獲取司法或官方紀錄；
- (d) 暫時移交被羈押的人以便出庭作證；及
- (e) 提供資料、文件和紀錄。

45. 黃毓民議員向遇難的香港市民致以深切的哀悼，並向所有受害人及其家屬致以慰問。他表示，社會民主連線的議員支持有關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就事件動議一項議案，以便在立法會進行辯論的建議。黃議員讚賞香港特區政府在處理善後工作上行動迅速，而個別人員亦克盡厥職，但他認為，香港特區政府應可在槍擊事件發生前在拯救人質方面做得更好。他認為，倘若香港特區政府一開始便可準確地評估菲律賓當局與挾持者的談判可能失敗，以及事件的嚴重後果，並盡早尋求中央人民政府的支援和對事件作出干預，挾持人質事件可能會有不同的結局。

46. 謝偉俊議員贊同香港特區政府在處理事件的善後工作方面表現出色。他希望政府當局可從事件汲取教訓，並改善在香港以外地方發生而不可預見的旅遊事故的處理方法。他特別指出，當局應探討就同類事件計劃和展開營救行動及進行調查方面，是否可與外地當局更緊密合作。謝議員進一步表示，根據菲律賓政府最近的表現，包括菲律賓政府官員和菲律賓總統在不同公開場合發表頗令人失望的言論，他難以信納菲律賓政府的調查是公正可信的。他贊同香港特區政府應以某種形式參與菲律賓的調查工作，並促請政府當局堅守立場，向菲律賓提出有關要求，以供其考慮。

47. 主席在總結討論時表示，議員一致認為香港特區政府應爭取直接參與菲律賓當局的調查工作。他希望政府當局聽取及認真考慮議員提出的這項要求。

48. 議員一致同意 ——
- (a) 要求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15(2)條召開特別會議，藉以就2010年8月23日菲律賓旅行團事件進行一項議案辯論；
 - (b) 載於**附錄**的議案將由劉健儀議員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及
 - (c) 要求立法會主席考慮免卻動議該議案所需的預告期。

主席表示會去信立法會主席，向其轉達事務委員會商定的各項建議。

4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0月13日

(擬稿)

**就“本港旅行團在菲律賓被挾持事件”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在本年8月23日，一個本港旅行團在菲律賓旅遊期間，遭持槍分子挾持，最終導致嚴重傷亡慘劇，本會感到非常震驚和悲痛，謹對罹難的港人，表示沉痛哀悼，以及對受傷港人及死傷者家屬致以深切慰問；菲律賓政府是次拯救人質的行動明顯出現重大錯失，以致港人被無辜殺害，本會對此表達強烈不滿，並促請特區政府：

- (一) 嚴正要求菲律賓政府盡快就事件進行調查；積極爭取直接參與有關徹查行動，找尋事件真相，並公開有關調查報告，給死傷者及其家屬一個明確的交代；以及要求菲律賓政府向死傷者及其家屬作出公開道歉及賠償；
- (二) 從速採取措施及行動，向傷者、倖存者及死傷者家屬提供全面的支援；
- (三) 制訂應變機制，以供日後處理類似事件，並清楚界定特區政府在涉及港人在海外遇事時的交涉渠道及角色；及
- (四) 與旅遊界商討有關的跟進工作。